

关于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日（含）起对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主要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对前言、释义、基金资料保管期限及本公司信息等内容进行调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1。

《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且本次存托凭证相关修改主要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因法律法规变动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而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随后披露的更新后的《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p> <p>（新增）</p> <p>七、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p> <p>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p> <p>（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第一部分 前言	<p>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删除）
第二部分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p>

<p>释义</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p> <p>法定代表人：宋雪枫</p> <p>……</p> <p>联系电话：（021）53952888</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於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p>

	<p>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三) 权益类投资策略</p> <p>.....</p>	<p>三、投资策略</p> <p>(三) 权益类投资策略</p> <p>.....</p> <p>(新增)</p> <p>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p> <p>(新增)</p> <p>(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方法</p> <p>.....</p>	<p>四、估值方法</p> <p>.....</p> <p>(新增)</p> <p>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其后序号相应调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p>

产估值	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相应调整		

2、《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 63325888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 53952888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

<p>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p> <p>（新增）</p> <p>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其后序号相应调整）</p>
<p>四、基金财产</p>	<p>（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保管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十二、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 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十五、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四)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